

探討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得否申請職業傷害

林聖智

日前新聞報導，上下班途中吃早餐出車禍，算職災嗎？勞保局與法院之見解似乎有所不同，爭議點在於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工作場所的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而所謂「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之認定，勞保局與法院之認知有所不同，因產物保險業所承保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亦可附加上下班職業傷害補償附加條款，其承保範圍為「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上下班途中遭遇職業傷害而致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補償而受補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勞工保險應行給付部份，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前項所稱之職業傷害係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的認定標準，於事故發生後，經勞工保險局審定為職業傷害者。」，故是否被審定為職業傷害，亦會影響理賠與否，故分別就目前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之爭議與相關爭點論述如下：

壹、勞動部目前所認定之類型

(一)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之見解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指出，職災傷病給付案件中有5成是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儘管基本上只要是上下班途中的路徑，發生交通事故多會理賠，但若是有發生交通違規，如闖紅燈等，或是「繞道」不是「順道」去買早餐，就不符合「應經途中」，以及不是在「適當時間」，也不能申請職災。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指出，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約占整體職災申請量的5成，不過，若是先去買早餐，或是先接送小孩再去公司，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究竟算不算職災？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認為若要申請職災則必須符合這三個狀況，分別是「應經途中」、「適當時間」、「無違反交通規則」。簡單來說，在沒有發生交通違規如闖紅燈、危險駕駛等情況下，「順路」買早餐，或是接送小孩上下課等「適當時間」，處理日常生活必需的私人行為，算是在勞保局通融範圍之內，但還是要依個案認定。若是從事無關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中斷或脫離應經途中發生事故，則非屬職業傷害，像是上

班前繞很遠去吃早餐、或是下班後先去KTV、或與朋友聚餐，途中發生事故就不能認定是職災。

(二) 職業災害認定函釋

1. 被保險人參加後備軍人教育小組訓練，僅以訓練時發生之事故，依執行職務論。不包括被保險人自在（居）所至受訓地點往返途中所發生之事故。
內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臺內社字第 30995 號函
臺灣省政府 74 年 6 月 6 日府社 5 字第 45600 號函
2. 被保險人上班後請假回家，再上班途中發生事故，如非出於私人行為者，得視同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1 月 19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11356 號函
3.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期間，往返途中搭乘飛機失事死亡，應可視為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2 月 3 日臺勞安 2 字第 01258 號函
4. 產業工會之理監事因執行工會事務發生事故時，其勞工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應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有關規定，就個案發生之事實情況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6 月 13 日臺 77 勞保 2 字第 11404 號函
5. 被保險人於假日或輪休日下班後，由公司直接返回自宅或由自宅直接返回公司途中發生事故，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以執行職務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1 月 11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00909 號函
6. 被保險人下班後，因事外宿於非日常居住處所，翌日從外宿居所至工作場所必經途中發生之事故，不予職業傷病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5 月 1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10260 號函
7. 工會幹部執行各項會務發生事故，如與作業活動或執行事業單位之職務無關不宜以職業災害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 年 9 月 5 日臺 78 勞保 2 字第 20863 號函
8. 被保險勞工居住於雇主所提供之宿舍，因家中有要事於下班後返家，翌日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仍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年 5 月 18 日臺 80 勞保 2 字第 11077 號函
9. 被保險人騎乘機車逆向行駛發生車禍受傷者，不得核給職業傷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 年 1 月 28 日臺 83 勞保 2 字第 799928 號函
10. 有關勞工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中與同事發生爭執被毆而致之傷害，應屬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 月 13 日臺 85 勞安 3 字第 147416 號函

11. 被保險人奉雇主命令參加健康檢查，途中發生車禍，如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8 日臺 86 勞保 3 字第 040052 號函
12. 有關被保險人騎機車上下班途中，因超車時跨越行車分向線致被對向來車撞傷，是否得視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所定之職業傷害，應依規定個案就事實情況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1 月 5 日臺 86 勞保 3 字第 044098 號函
13. 有關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保被保險人於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所前往醫院就診途中發生事故，得依勞保相關規定核給職災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6 月 24 日臺 88 勞保 3 字第 025799 號函
14. 有關勞工於非上班時間至醫院照顧其親人，在醫院臨時接獲主管通知至公司加班，由醫院至公司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如於適當時間，必經途中（現修正為應經途中），無私人行為及違反重大交通法令規定者，屬職業災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9 月 3 日臺 88 勞保 3 字第 0039348 號函
1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班途中遭遇不明人士突擊殺傷，是否屬職業傷害仍應依個案事實情形予查明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臺 89 勞保 3 字第 0001872 號函
16.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於返家途中發生事故所致傷害，得否請領勞保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疑義。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本案被保險人平日以宿舍為日常居、住處所，其下班返回宿舍，再自宿舍返家途中，已非屬上下班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其所發生事故，不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8 月 10 日臺 89 勞保 3 字第 0034507 號函
1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其中應經途中之起點與終點，應以其是否已離開或抵達日常居、住所認定，公共使用或共同共有空間仍應認定為上、下班之應經途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 月 9 日勞保 3 字第 0930001397 號令
1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為日間部學生，其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如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款情事

者，得視為同準則第 4 條之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2 月 3 日勞保
3 字第 0930003370 號令

19.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3 條所稱執行職務與同準則第 9 條所規定公差之適用疑義。被保險人之工作性質如為其原本經常工作之職務範圍，例如駕駛員等工作，屬本準則第 3 條之執行職務；如非在其原經常工作之職務範圍內，而受雇主指派取物、開會、參加訓練、活動等，即為本準則第 9 條規定之情形，應受本準則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8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35286 號函
20. 臺北縣總工會建請公司福利會所舉辦之康樂活動、年末聚餐等納入勞工保險職災給付範圍案。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另同準則第 15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據此，受雇主之命舉辦之康樂活動、年末聚餐等，或所辦活動經雇主強制

所屬員工參加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惟若該活動非受雇主之命辦理及可由員工自由參加者，因非可歸責於雇主之責任，尚不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39064 號函

21. 勞保被保險人因參加公司舉辦之登山活動，遭逢土石流致意外失蹤及死亡者，得否視為職業傷害，核發職災死亡給付案。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5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參加公司舉辦之登山活動，若係雇主舉辦並強制員工參加，且在雇主之指揮管理下發生事故者，可視為職業災害，申請職災保險給付。本案仍應視個案事實狀況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8 月 29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43712 號函

22. 勞保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因私人恩怨遭他人撞擊致死，該私人恩怨是否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私人行為」疑義。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係指勞工於上、下班通勤或因公差等交通往

返途中，若個人從事無關日常生活所必需之中斷或脫離行為，當次中斷、脫離期間及其後發生之事故均不得視為職業災害。惟若被保險人之中斷或脫離行為，屬日常生活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其返回當次上、下班通勤路徑而發生之事故，原則上仍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因此，所稱之被保險人「私人恩怨」並非於當次通勤途中發生，則該私人恩怨尚不涉及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之問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25 日勞保 3 字第 0950000377 號函

2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順道接送配偶上下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順道接送配偶上下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如其係為上下班之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之日常行為，且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所列舉之交通違規情事所致者，得視為職業傷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8 月 8 日勞保 3 字第 0950114078 號函

2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順道接送小孩上下幼稚園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順道接送小孩上下幼稚園發生事故而致之傷

害，如其係為上下班之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之日常行為，且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所列舉之交通違規情事所致者，得視為職業傷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8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0950037118 號函

2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途中，順道至金融機構提領現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上下班，順道至金融機構提領現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如其係為上下班之適當時間及應經途中順道路徑之日常行為，且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所列舉之交通違規情事所致者，得視為職業傷害。惟仍應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9 月 22 日勞保 3 字第 0950040657 號函

26. 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經事業單位通知前往辦理報到手續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投保單位於當日列表通知被保險人辦理加保，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當日零時起算，該等勞工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30 日勞保 3 字第 0970140259 號令

27. 勞保被保險人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就業場所間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得視為職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

為執行職務，於前一就業場所逕赴另一就業場所之合理交通途徑而言，不因被保險人係一般受僱勞工或職、漁業工會會員而有所差別。另參加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於假日臨時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往返日常居、住處所及就業場所應經途中之事故，非屬前開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範圍。相關案件應依上開規定視個案事實認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7 月 17 日勞保 3 字第 0980019382 號函

2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日居住在就業場所，於工作開始前從日前居、住處所外出用餐，於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7 條立法意旨，係勞工出勤工作後，雇主如未提供餐食，勞工為維持接續工作上之體力，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外出用餐往返途中發生事故，未違反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各款情事，視為職業傷害。另本會 88 年 6 月 21 日台 88 勞保 3 字第 026264 號函示略以，上班前前往早餐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核屬上班前之私人行為，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勞保 3 字第 1010022956 號函

29. 職業工人在家從事本身相關之行業（工作），如其勞務之提供並非為獲取工資或報酬，核屬私人行為，該等行

為非屬執行職務，不符請領職災保險給付相關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勞保 3 字第 1010140238 號函

30. 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期間依法請假另謀工作途中之事故，得否視為職業傷害疑義。旨揭被保險人於謀職途中發生事故，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亦非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6 條所定情形，尚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6 號函

（三）小結

綜上函釋，行政機關之見解認為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得視為職業傷害之情形，係指被保險人於上下班之適當時間，自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且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所列舉之各款情形而言。所謂「應經途中」，固不以從日常居、住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最短路徑為必要，然亦應屬客觀、合理之通勤途徑者，始足當之，尚不得依個人主觀上之偏好選擇路徑；被保險人如非於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即不符合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縱使並無審查準則第 18 條各款之情事（例如：「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仍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貳、司法之實務見解

司法院在臉書粉專解釋，依照主管機關及多數的法院見解，「職業災害」並不限於勞工在執行業務時發生的災害，包括勞工「準備提出勞務」時所受到的災害，所以如果是勞工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而且不是出於勞工無照駕駛、闖紅燈、酒駕等違法行為，仍屬於職業災害。而根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也規定，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工作場所的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導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而可以向勞保局請領勞保險職災給付。審查準則所規定的「於適當時間」、「應經途中」到底要怎麼解釋，有時在個案中並不是那麼明確，需要透過法院依法規的意旨及目的，搭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加以認定。曾經就有法院判決認為，如果勞工明顯偏離上下班所需耗費的合理通勤時間，或未採取合理通勤路徑、繞道前往，因此發生事故，就不屬於職業災害。

司法院指出，有法院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簡上字第 50 號判決)認為，購買早餐是勞工為了獲取上半日工作熱量、營養的必要行為，屬於「準備提出勞務」的行為，所以如果在買早餐的途中遭遇車禍，也算是職災的範圍。不過，就像前面提到的，必須是在「合理」的通勤時間和通勤路徑範疇內，才能算是職災。司法院進一步解釋，有法院認為，所謂的合理通勤路徑，並不一定代表最短路徑。如

果勞工因為想要吃鹹粥，而捨棄最短通勤路徑上的早餐店，而多花 5 分鐘去吃最近的鹹粥店，依照社會經驗法則，尚在合理的生活圈內，仍然是合理的通勤時間、路徑，所以在路上發生事故，也屬於職災。不過，在另一個案例中，勞工從住處前往公司的方向，應該往西南方向行駛，但勞工卻往東北方向行駛，要到距離約 1 公里遠的早餐店買早餐，法院就認為，這樣的路線客觀上已經不是從住家到公司的合理路線，勞工在途中發生車禍事故而受傷，不算是職業傷害。

因此，司法院說明，「買早餐」並不是法院所判定是否算是造成職災的唯一原因，必須得按照個案情況，才能夠判斷是否屬於職業災害。

參、結論

關於上下班途中「買早餐」出車禍究竟算不算職業傷害，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簡上字第 50 號判決之內容，尚須依照社會經驗法則，判斷用餐之地點是否在合理的生活圈內來做認定，上開判決認為該勞工買早餐之地點乃臺南傳統美食鹹粥店，而該店是否超出一般常情之距離、時間為斷，如在常情合理範圍及時間內，應認定為合理之通勤途中及時間。判決中認為該勞工為 39 年出生，現年 66 歲，而食、衣、住、行等需求，皆屬民生必需，且民以食為天，食用三餐乃人民之天職及生活所需，況對於一位長年住臺南的年長者，值夜班後，早上七點下班後順道去喝一碗

臺南傳統美食鹹粥當作早餐，確屬一天的小確幸，亦為臺南年長者的習性，並不為過，應屬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勞工保險局認為該勞工可以選擇到其他路線的早餐店用餐，顯以北部或外地人的思考，未考量臺南人年長者及臺南在地人早餐的傳統，地區性的特質所致，自非可採。故對於用餐之地點依照社會經驗法則是否在合理的生活圈內已成為判斷是否構成職業傷害之新依據，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原本對上下班通勤職災認定為，上下班往返途中應經路途和所需時間等，不過經過這起個案之後，勞保局也有做出調

整，把法院所認定的生活圈概念納入，勞工只要在上下班途中有用餐、接送小孩等行為也都納入合理範圍，不過前提是在「適當時間」內，且不違反交通法規等。另外，如果當地交通突發狀況，如塞車、施工等需要繞路，也都會視為合理範圍，但不管怎樣，最終如果有比較特殊的情形發生時，勞保局也都會依照個案具體狀況去進行審查。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協理



您的「機車」投保了嗎？

車禍事故，機車傷亡嚴重，為了您及用路人的安全，請記得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則為：

- (1) 汽車投保義務人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 (2) 機車投保義務人處新台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 (3) 未投保汽(機)車肇事者，處新台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專屬網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聯絡專責

廣告